附件十七

國軍參加全民健康人員自付保險費收繳清冊

現隸單位全銜:○○旅○○營○○連

現隸支薪代號:88000 收款財勤單位:A04

國民身分證號: A100011122

姓 名:張得功 階 級:0617 投保 金額:31800 收繳保險總額:1082

眷屬姓名 考	身分證號	保費年月	收繳保費	備
張得清	A100011123	9001	541	
張必勝	A100011124	9001	541	

- 說明:1.請於○年01月15日前結繳。如當事人出國、調職、羈押、逃亡、管訓請現隸單位轉知軍眷於期限內繳納。
 - 2.請財勤單位按收繳保費總額收款。
 - 3. 拒繳人員由本處轉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保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 罰則處理。
 - 4.後備留守業務處保險組聯絡電話:(軍 652769-73 (自)02-2786-7350,2786-7437。
 - 5.本冊一式五聯,由催收投保分支單位單位先行留存一聯備查,四聯交要保單位(軍眷)繳款;繳款後,要保單位須攜回投保分支單位註銷催繳紀錄,一聯要保單位或軍眷自存,一聯收款財勤單位存查,一聯留守業務處登帳憑證(由財勤單位彙整),一聯投保分支單位存查。
 - 6.製表單位:後備留守業務處;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單位:	收款單位:
繳 款 人:	收款章戳:
	憑單編號:
連絡雷話:	實收 金額: